其他补充事宜：

其他补充事宜字数超过最大长度，特补充如下：

1.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情况：一标段：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市分公司；优惠率75%；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市中心支公司； 优惠率：62.5%；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洛阳中心支公司；优惠率：65%。二标段：洛阳市金收源商贸有限公司；报价：1300元/吨；中再生洛阳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报价：1280元/吨。三标段：洛阳好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优惠率：5%；洛阳超越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优惠率：5%；洛阳众霆旅游汽车有限公司；优惠率：4%。

2.公告日即为中标通知书领取日。公告日起1个工作日内，被授权的成交人代表应到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未领取的，视同公告日已领取。成交人应按照规定的时限和程序与采购单位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 3.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公告如有异议者，可以在公告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质疑或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原授权代表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一并提交质疑函原件及相关证明材料（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4.监管部门：偃师市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7716599